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明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彩霞